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19年6月17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下称“异议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的,视作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合同。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为管理人对相关旧有条款以及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于2023年7月3日(含)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按照附件1的形式将意向书在2023年7月3日前发送至管理人邮箱chuyt@avic.com,管理人将统一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做强制退出处理;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本集合计划或者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本次针对管理费、自有资金、关联交易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此外,本次修改已取得托管人同意。

附件 1：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意见稿

附件 2：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 1:

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意见书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_____；身份证号/有效证件：_____；
截止 2023 年 月 日持有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对于本次合同修改，本人/机构不同意此次合同修改。

特此说明！

投资者：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处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p>合同中所有表述为“委托人”及“资产委托人”全部变更为“投资者”</p> <p>合同中所有表述为“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全部变更为“份额登记机构”</p> <p>合同中所有表述为“通告”全部变更为“公告”</p>	
重要提示	原合同无此项说明	<p>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p>
第一节 前言	<p>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p>	<p>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p>
<p>第二节 释义</p>	<p>...</p> <p>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p> <p>...</p> <p>《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p> <p>推广机构: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以及其他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等;</p> <p>...</p> <p>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u>(新合同删除此条款)</u></p>	<p>...</p> <p>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p> <p>...</p> <p>《管理办法》:指2023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运作规定》:指2023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p> <p>推广机构/销售机构: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以及其他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p>

	<p>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p> <p>...</p> <p>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p> <p>...</p> <p>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p> <p>...</p>	<p>他机构等；</p> <p>...</p> <p>投资人、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p> <p>...</p> <p>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p> <p>...</p> <p>认购：指在本计划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p> <p>申购：指本计划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本计划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原合同无此条款）</p> <p>...</p> <p>不可抗力：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p> <p>...</p>
<p>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合同当事人</p>	<p>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p> <p>...</p> <p>其他： 管理人</p> <p>...</p> <p>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6层</p>	<p>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p> <p>...</p> <p>其他： 若投资者为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需与产品备案名称保持一致。 管理人</p> <p>...</p> <p>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6层</p>
<p>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p> <p>(15)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15)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p>

<p>务</p> <p>(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p> <p>(18) 按规定出具定期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30) 管理人负责销售的集合产品份额，管理人需按照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尽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识别、核实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并更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并持续关注客户状况；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识别为高风险的客户按客户风险状况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限制交易、禁止提供服务等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同时，管理人需对第三方代销机构具备的客户反洗钱核查能力进行评估，并在代销协议中约定第三方代销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p> <p>...</p>	<p>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p> <p>(18) 按规定出具定期资产管理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p> <p>...</p> <p>(30) 管理人负责销售的集合产品份额，管理人需按照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尽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识别、核实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并更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并持续关注客户状况；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识别为高风险的客户按客户风险状况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限制交易、禁止提供服务等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同时，管理人需对第三方销售机构具备的客户反洗钱核查能力进行评估，并在代销协议中约定第三方销售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p> <p>...</p>
<p>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p>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交管理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p> <p>...</p>

<p>(四)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托管人的义务</p>	<p>...</p> <p>(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p>	<p>(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风险等级</p>	<p>...</p> <p>2、 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 债券正回购。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 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 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3、 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p>	<p>...</p> <p>2、 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国债期货; 债券正回购。</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 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 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 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3、 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p> <p>本集合投资于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80%, 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p>

	<p>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20%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80%-10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p>	<p>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不含)。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在产品的建仓期结束之后,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投资者在此同意,为规避特定风险,管理人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4、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普通投资者。</p>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列明服务机构的名称和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p>(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p>	<p>... 3、信息技术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O32 系统</p>	<p>3、信息技术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系统</p>
<p>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p>	<p>...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p>	<p>...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p>
<p>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二)募集方式</p>	<p>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电子方式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p>

	<p>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p>	<p>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 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 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 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 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 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p>
<p>第六节 资产 管理计划的 募集 (四)资产管 理计划的认 购事项</p>	<p>...</p> <p>2.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p> <p>(5)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后，集 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 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 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 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 T+2 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p> <p>3、认购申请的确认</p> <p>投资者按照本集合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提交认购 申请并交纳认购产品份额的款项时，产品合同成 立，产品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完毕产品合同的备案 手续，产品合同生效；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 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 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 果和产品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 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p> <p>...</p>	<p>...</p> <p>2.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p> <p>(5)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的申请确 认成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份额 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 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 申请后，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根据 管理人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 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 T+2 后 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 认情况。</p> <p>...</p> <p>3、认购申请的确认</p> <p>投资者按照本集合资管计划合同的 约定提交认购申请并交纳认购产品 份额的款项时，产品合同成立，产品 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完毕产品合同 的备案手续，产品合同生效；销售机 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 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 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份额 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产品合同生 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 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p> <p>...</p>
<p>第六节 资产 管理计划的 募集 (七)其他事</p>	<p>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 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归投资者所有。</p>	<p>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 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 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 者所有。</p>

项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2、参与的办理时间	... (2) 存续期参与 ... 每笔参与资金最低持有 180 天，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计划份额。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 临时开放期：...	... (2) 存续期参与 ... 每笔参与资金最低持有 180 天，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计划份额。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 —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生债券违约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暂停开放期。 临时开放期：...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本计划的参与 3、参与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5)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申购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 T+2 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5)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 T+2 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委托人预约后在开放期内任一时间申请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投资者申请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p>转让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2、退出的原则</p>	<p>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日当日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日当日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费用:0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委托人应得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T日的每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p>	<p>...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费用:0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T日的单位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p>
<p>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每次退出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乘以申请日当日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乘以申请日当日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p>	<p>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投资者可将其持有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乘以申请日当日单位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乘以申请日当日单位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30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p>
<p>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p>	<p>...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p>	<p>...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p>

<p>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或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或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份额占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延期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投资者同意并知晓，巨额退出情形发生时，销售机构对退出方式的处理应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p>...</p> <p>(1) 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p>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5)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措施。</p> <p>(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p>	<p>...</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p> <p>(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p> <p>(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第八节 资产</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p>

<p>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0、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p> <p>(1)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2)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p> <p>(3)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p> <p>(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退出款项；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退出份额占投资者申请总退出份额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的退出款项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2)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p>
<p>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p>	<p>(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计划总份额的 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限制。但是，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 16%，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

9、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并书面通知托管人，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

		<p>有资金参与/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投资者可在最近的开放期赎回（投资者提出异议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7、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开放期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述自有资金相关条款的限制，但是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8、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p>
<p>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经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p> <p>（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权限</p> <p>1、在组织办理资管产品登记结算业务时，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规范投资者账户管理、资管产品持有人名册登记以及资管产品参与、退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资管产品登记结算业务运作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p>	<p>（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本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p>

协议》(以下简称“《数据交换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数据交换协议等业务规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管理人配合开展资管产品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工作;

3、有权根据管理人的风险状况采取《业务指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规定的风险管理措施;

4、管理人未能按照双方的约定按时发送资管产品份额净值、资管产品交易确认等资管产品业务数据,或未能按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时,有权暂停办理相关资管产品业务;

5、对管理人在办理日常业务中存在违反《业务指南》、《数据交换协议》、《业务运作指引》、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进行改正;

6、管理人未能按规定的业务表格按时提供资管产品业务参数信息时,有权拒绝受理管理人提出的相关资管产品业务申请;

7、有权在管理人系统允许条件下,要求配合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8、有权向管理人收取相关资管产品登记结算服务费用;管理人未按时提交服务费用的,有权暂停或终止相关资管产品的登记结算服务,并有权拒绝为其新增资管产品提供登记结算服务。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职责

1、通过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组织办理投资者账户管理、资管产品持有人名册登记以及资管产品参与、退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资管产品登记结算相关业务;

2、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管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负责维护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应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资管产品注册登记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

4、负责就通过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办理资管产品参

(二) 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p>与、退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资管产品登记结算业务时，向管理人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p> <p>5、应严格按照管理人的资管产品交易确认结果进行相关资管产品交易处理；</p> <p>6、应向管理人按时发送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待确认、交易回报、资管产品份额对账等相关资管产品业务数据；</p> <p>7、应按业务规定及时向管理人配给相关业务系统账号、密码、U盾；</p> <p>8、应严格履行其资金结算义务，向管理人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p> <p>9、提供相关基金登记结算系统联网测试环境；</p> <p>10、因技术故障、通讯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p> <p>11、制订、修改《业务指南》、《数据交换协议》、《业务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时，若涉及管理人的修改应当充分征求管理人意见后确定。</p> <p>（三）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p>	
<p>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 资 （二）投资范 围和投资比 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p>

	<p>型基金);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 债券正回购。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 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 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20%</p> <p>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80%-10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 并在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p>	<p>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国债期货; 债券正回购。</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 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 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 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p> <p>本集合投资于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80%, 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不含)。</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在产品的建仓期结束之后,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p>	<p>在产品的建仓期结束之后,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p>

<p>(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五)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属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普通投资者。</p>
<p>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投资策略 3、决策程序</p>	<p>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投资主办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主办人，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投资主办人及其团队结合对证券市场、发债主体、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券投资方案。 投资主办人拟定的资产配置方案，要经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在授权范围内方能组织投资，投资研究人员要协助投资主办人完成上述工作。</p>	<p>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经理制度，投资经理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经理，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投资经理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投资经理及其团队结合对证券市场、发债主体、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券投资方案。</p>
<p>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p>	<p>...</p> <p>(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 (其中，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p> <p>(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及以上。</p>	<p>...</p> <p>(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p> <p>(3) 新合同中删除原合同第三条条款</p> <p>...</p>

	<p>...</p> <p>(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p> <p>(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p> <p>(8)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u>(新合同中新增条款)</u></p> <p>(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p> <p>(8)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八)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p>	<p>...</p> <p>(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p>	<p>...</p> <p>(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p>

<p>为</p> <p>2、禁止行为</p>	<p>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再受相关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p>
<p>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十二)本计划资产组合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p> <p>每笔参与资金最低持有 180 天，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计划份额。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p> <p>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但仅在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p> <p>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现金类、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含国债期货）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p> <p>每笔参与资金最低持有 180 天，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计划份额。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p> <p>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但仅在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p>

		<p>规、监管、本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在投资操作前做好利益冲突防范。</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p> <p>1、关联交易的披露</p> <p>（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p> <p>（3）集合计划的公告</p> <p>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从事关联交易；</p> <p>（2）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出现上述利益冲突情形的，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处理利益冲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公告内容为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况。</p> <p>（二）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p> <p>1、关联方范围</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p> <p>投资者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p>

	<p>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p> <p>2、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管人官网查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最新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p> <p>2、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p> <p>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p> <p>（1）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将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名单、上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及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纳入监控，并根据关联方名单及时进行更新。</p> <p>（2）在流程审批环节，管理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在证券入池流程中，将根据关联方名单对所有入池证券排查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表意见。同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p> <p>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p> <p>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产品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作为资管产品代销机构</p>
--	---	---

		<p>的关联方的产品管理费、托管费。</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p>上述划分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或管理人内部制度调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或管理人内部制度调整为准。</p> <p>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代表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再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p>4、关联交易的披露</p> <p>资管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若投资者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管理人该项关联交易；投资者提出异议，投资者可在公告期结束后最近的开放期赎回（投资者提出异议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本计划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	--	--

		<p>资管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 冯小楠先生，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投资经理。天津大学化学学士，辽宁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荷人寿固定收益研究员、债券交易员，管理保险 FOF 资金、银行委外资金超 50 亿，对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信用债投资、固收市场多策略有深入研究。本计划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无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记录。</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 刘浩然，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固收投资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6 年固定收益投资相关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弘康人寿等金融机构，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3 年 4 月加入中航证券。对可转债有深入研究，对信用债研究、信用债组合管理有丰富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王文龙，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投资经理，伦敦大学工程硕士。逾 12 年债券投资研究经验，曾就职于中融国际信托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信用债投资，中融基金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英大基金专户投资经理等。2021 年 6 月加入中航证券。对不同产品的投资策略、组合管理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尤其擅长信用债券投资。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徐沐阳，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固收投</p>

		<p>资经理，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士、马里兰大学金融硕士，CFA、CPA(美国)。2019年加入中航证券，先后担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关注宏观经济及债券投资策略，有一定的经济财会基础、交易经验以及宏观研究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p>
<p>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二)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及程序</p>	<p>2、投资经理的变更程序</p> <p>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提名新的投资经理人选，提交管理人资管委员会审议决定。投资经理变更后，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履行告知义务后生效。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2、投资经理的变更程序</p> <p>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提名新的投资经理人选，提交管理人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投资经理变更后，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履行告知义务后生效。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流程</p>	<p>...</p> <p>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所有。</p> <p>...</p>	<p>...</p> <p>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所有。</p> <p>...</p>
<p>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p>

	<p>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p> <p>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其中，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p> <p>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2、托管人对计划资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集合计划资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p> <p>3、投资比例限制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p> <p>（2）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3)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2、托管人对计划资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3、投资比例限制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一、集合计划的估值</p>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p>

<p>(七) 估值方法</p>	<p>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1、回购交易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p> <p>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p> <p>(5) 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6)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法估值。</p> <p>(7)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p> <p>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1、回购交易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p> <p>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p> <p>(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p>
-----------------	--	---

<p>(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p> <p>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5、存款的估值方法</p> <p>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p>	<p>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p> <p>(2) 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按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p> <p>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选用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格。</p> <p>(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估值。</p> <p>(3) 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p>
---	---

	<p>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p> <p>(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估值。</p> <p>(5) 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存款的估值方法</p> <p>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约定的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八) 估值程序</p>	<p>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资管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管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工作日(T日)对当日(T日)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T日)完成核对工作。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p>	<p>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资管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管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工作日(T日)对当日(T日)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T日)完成核对工作。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通</p>

	<p>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p>	<p>过电子对账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通过电子对账的方式发送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p> <p>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p>
<p>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一、集合计划的估值</p> <p>(九)单位净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p>	<p>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p> <p>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投资者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p> <p>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单位</p>

	...	<p>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单位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p>
<p>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一、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十一)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p>	<p>1、估值调整的情形</p> <p>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2%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p> <p>...</p>	<p>1、估值调整的情形</p> <p>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2%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p> <p>...</p>
<p>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一、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十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p>	<p>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单位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一、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十三)特殊情况的处理</p>	<p>...</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的影响。
<p>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二、会计核算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p>	<p>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同意。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管理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本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管理费： (1) 固定部分</p>	<p>(1) 固定部分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本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行：91160153400000014</p>	<p>(1) 固定部分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本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 0006 8410 866</p>
<p>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本计划费用支付标</p>	<p>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60%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年化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投资者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60%。投资者年化收益</p>

<p>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p> <p>(2) 业绩报酬</p>	<p>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6个月。</p> <p>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60%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申请日或计划终止日；</p>	<p>率计算区间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详见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p> <p>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A、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B、在分红登记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C、在分红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D、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E、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p>
---	---	---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N \times P_0^*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注：若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时间区间的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Y = 业绩报酬；

N = 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每笔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

P_0^*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于业绩报酬计提日五个工作日内，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支付给管理人。

③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登记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N \times P_0^*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注：若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将投资者年化收益率与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比较，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Y = 业绩报酬；

N =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每笔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

P_0^*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③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

		<p>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份额登记机构专用账户，由份额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份额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p>
<p>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本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p>
<p>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四) 税收</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p> <p>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91160153400000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投资者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p> <p>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p>

		站前西路支行 账 号：7919 0006 8410 866
第二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 收益分配 (五)收益分 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分红。管理人有权在每次收益分配时在收益分配方案中明确该次收益分配的具体方式。管理人也可在分配方案中规定由投资者选择当次收益分配的方式，投资者未选择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红利再投资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
第二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 收益分配 (六)收益分 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托管人对收益分配不承担复核义务。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公告投资者。托管人对收益分配不承担复核义务。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 报告 (一)定期报 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第一个交易日日初将经托

迟计算或通告。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

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

	<p>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新合同删除原合同中的第四条条款</p>
<p>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 报告 (二) 托管人 履职报告</p>	<p>原合同无此部分条款</p>	<p>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p>

		<p>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p>
<p>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三)临时报告</p>	<p>...</p> <p>(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p> <p>(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p> <p>(一)一般风险</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p> <p>本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p>	<p>...</p> <p>本计划属固定收益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普通投资者。</p>
<p>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p> <p>(一)一般风险</p> <p>6、募集失败风险</p>	<p>...</p> <p>(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p> <p>(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p> <p>(一)一般风险</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p> <p>(1) 投资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p> <p>...</p> <p>(2)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品：包括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p>	<p>...</p> <p>(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p> <p>...</p> <p>(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p>

	<p>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p> <p>...</p>	<p>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p> <p>...</p>
<p>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p> <p>（一）一般风险</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关联交易投资，可能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p>	<p>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p> <p>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委托人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p> <p>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上报资管委员会，</p>

		<p>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p>
<p>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p> <p>(一)一般风险</p> <p>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p>	<p>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下称‘异议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的，视作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p> <p>(一)一般风险</p> <p>13、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原合同无此项条款</p>	<p>(1) 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p> <p>(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p> <p>(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p>

		<p>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p> <p>(4) 本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 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 一经管理人发现, 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 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 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p> <p>(5)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 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p>
<p>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p> <p>(二) 特定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及风险</p> <p>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 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 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 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9年3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写。后期, 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 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资管产品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募</p>

		<p>集，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集合资管产品。</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p> <p>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p>
--	--	---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p>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p> <p>(三)特别提示</p>	<p>...</p> <p>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比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不同方法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p> <p>...</p>	<p>...</p> <p>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p> <p>...</p>
<p>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0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p> <p>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下称“异议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的，视作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p>	<p>1、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p> <p>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p> <p>(1) 投资经理的变更。</p> <p>(2)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p>

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合同。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3、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上述条款 2。

7、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上述条款 2。

比例。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

4、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

（1）管理人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

		<p>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 公司，将本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 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 其他从事托管业务的公司，并均无 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 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 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 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 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5、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 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 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案。</p>
<p>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计 划合同的变 更、终止与财 产清算</p> <p>(三)集合计 划的终止</p>	<p>...</p> <p>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 日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p> <p>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 的情形；</p> <p>9、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终止情形。</p> <p>11、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行业自律准则变化，本合 同中部分条款或重要条款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 律准则的。</p> <p>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 关派出机构，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p> <p>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p> <p>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 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9、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 触发本计划终止清算；</p> <p>10、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 不能存续；</p> <p>11、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12、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行业自律准 则变化，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或重要条 款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准则 的。</p> <p>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备案，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 外。</p>
<p>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计 划合同的变 更、终止与财 产清算</p> <p>(四)集合计 划的清算</p>	<p>...</p> <p>3、清算结束后<u>15</u>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 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 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 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 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 券账户和托管账户；</p> <p>4、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p>	<p>...</p> <p>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 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 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 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 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 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 派给投资者，管理人采用非货币资金</p>

	<p>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p>	<p>进行分配的，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非货币资金分配方案。托管人配合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p> <p>4、集合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p> <p>6、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p>
<p>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本计划合同是约定本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成立。</p> <p>...</p>	<p>本计划合同是约定本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本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成立。</p> <p>...</p>
<p>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p>	<p>...</p> <p>本合同一式八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贰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p>	<p>...</p> <p>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p>

	<p>有同等法律效力。</p> <p>...</p> <p>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p>	<p>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p> <p>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p>
<p>附件 1: 风险揭示书</p>	<p>原合同无此附件</p>	<p>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风险揭示书</p> <p>尊敬的投资者：</p> <p>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航证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p> <p>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p> <p>（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p> <p>（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p> <p>（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p>

	<p>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二、风险揭示</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9年3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资管产品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募集，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集合资管产品。</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p>
--	--

		<p>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银行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p> <p>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专业投资者、谨慎型(C2)及以上普通投资者。</p>
--	--	---

		<p>2、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6）购买力风险</p>
--	--	--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3、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4、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p> <p>5、信用风险</p> <p>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p> <p>6、募集失败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p>
--	--	---

	<p>返还投资者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1) 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p> <p>1) 法律与政策风险</p> <p>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3) 市场风险</p> <p>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 操作风险</p> <p>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p> <p>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p>
--	---

		<p>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p> <p>(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p> <p>上述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包括债券、金融期货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p> <p>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金融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金融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A. 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p>
--	--	---

		<p>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p> <p>B.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p> <p>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p> <p>C. 杠杆风险</p> <p>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p> <p>2) 债券投资风险</p> <p>A.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p> <p>B.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p>
--	--	--

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 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

		<p>产。</p> <p>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委托人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p> <p>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上报资管委员会，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p> <p>9、税收风险</p> <p>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p>
--	--	--

		<p>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p> <p>10、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p> <p>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p> <p>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p>
--	--	--

		<p>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12、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13、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1) 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p> <p>(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p> <p>(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p> <p>(4) 本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p> <p>(5)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p>
--	--	---

		<p>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3、其他风险</p> <p>(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三、投资者声明</p> <p>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p>
--	--	--

